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2.05亿股股份事宜，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23年11月0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鉴于此，公司总股本由1,094,115,412股增至1,299,115,4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94,115,412元增加至1,299,115,412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其他条

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上述第 1-6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其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将本次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5、《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进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董事陶爱堂先生系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陶爱堂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